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墨西哥合众国农业、
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
关于墨西哥输华浆果陆空联运要求

为使墨西哥浆果通过陆空联运方式安全输往中国，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 GACC）与以墨西哥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局（SENASICA）为代表的墨西哥合众国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SAGARPA）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采用“陆空联运”的浆果应符合中墨签署的《关于墨西哥鲜食黑莓和树莓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关于墨西哥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墨西哥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局（SENASICA）按照议定书要求对输华浆果进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书中应附加声明该货物通过“陆空联运”方式运输、并标注运输路线及托盘的编号。

第二条

采用“陆空联运”的浆果必须使用托盘包装，整个托盘应用隔热材料/塑料薄膜或者小于 1.6mm 孔径的防虫网完全覆盖，每个托盘货物应在覆盖托盘的隔热材料/塑料薄膜或防虫网的外侧标

注托盘号及“陆空联运”的英文字样。为了防止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外包装（隔热材料/塑料薄膜或者防虫网被）被打开，外包装须放置安全带，且每个托盘上须加贴“保税”字样标签，避免在墨西哥和美国边境被拆包检查。

货物在到达中国口岸时应保持包装完好。如在入境检疫时发现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的或者包装破损的情况，该批货物不得入境。

第三条

采用“陆空联运”的浆果其陆路运输过程必须使用密闭的低温冷藏车或者低温集装箱运输，如有需要，货物在机场冷库独立暂时储存。

每批货物至少有一个托盘中应放置一个检测仪器（Locus Traxx），全程记录输华浆果的温度变化和运输时间信息，并在入境检疫时提供下载数据给中方海关关员。如发现记录温度有明显异常的，中国海关将对该批货物加大抽样量查验。视情形，还可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

第四条

采用“陆空联运”的浆果须获得途经美国许可，并保证托盘包装在墨西哥和美国边境不会被开包检查。

第五条

本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由于陆空联运方式导致的检疫问题，中方可立即暂停并重新开展风险评估。



本协议定于 年 月 日在 11/06/18 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以中文、西班牙语、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三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果发生歧义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墨西哥合众国
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

代表

代


王令浚
副署长


Baltazar Manuel Hinojosa
Ochoa
部长

